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簡字第68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被告 高民儒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可參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依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積欠之分期買賣價款新臺幣1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復依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在卷可參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兩

01 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02 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之聲請
03 將本件移送於上開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0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11 書 記 官 陳勁綸